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1481號

上訴人 江韋簧

選任辯護人 吳慶隆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11年度上更一字第6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63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2暨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1部分（不含其主文第1項）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準用，同法第387條亦有明文。又被告在第二審判決後，合法上訴第三審中死亡者，依同法第393條第5款、第398條第3款規定，第三審法院應撤銷第二審判決，就該案件自為不受理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江韋簧偽造有價證券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其附表一編號1部分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論處上訴人犯偽造有價證券1罪刑；另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偽造有價證券1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（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）暨上開第一審關於其附表一編號1之沒收部分的判決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並與上開撤銷改判部分定其應執行刑。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合法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而繫屬於本院。嗣上訴人於112年2月24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

01 於其附表一編號2暨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1部分（不含其
02 主文第1項）撤銷，並自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3款、第387條、第303條第
04 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06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
07 法官 何信慶

08 法官 朱瑞娟

09 法官 黃潔茹

10 法官 劉興浪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鍾惠萍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